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					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催字第1151140759700號	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7597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4,500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催字第1151150598080號	楊寒生	D10122****	函	臺端於112年4月3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5980號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8,40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3	北普法審催字第1151150703901號	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29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7039號01、第11507040號01、第11507041號01共3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1萬8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4	北普法審催字第1151150733601號	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3月7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7336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自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關稅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